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75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处置资产暨公开挂牌转让成交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处置资产的议案》。2019年10月9日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院”）向甘肃省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交所”）提交了相关资料，将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477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让。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19年9月28日、10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54号、临2019-056号）。

一、处置资产公开挂牌转让成交结果情况

2019年11月6日，甘交所确认甘肃信通通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信通”）成功摘牌，成交价款12000万元，甘交所与甘肃信通签署了《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477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转让项目成交结果确认书》。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院与甘肃信通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 名称:甘肃信通通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路456号
4. 法定代表人:刘刚
5.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整
6. 成立日期:1998年05月12日
7. 营业期限:1998年05月12日至　2038年05月11日
8.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城市停车场服务

甘肃信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甘肃信通通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鉴证方:甘肃省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有资产转让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477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以下简称“转让标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为甲方拥有的位于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477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标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类型	产权证号	证载面积(㎡)	挂牌价（万元）	备注
1	地上建筑物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10938号	484.59	13015	8500	建成于1969年8月，现用于办公。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10939号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10940号	1110.94		
2	土地使用权	兰国用（2012）第C08067号	4049.8		3500	出让用地，用途均为研发用地，土地终止日期均为2062年11月11日。
		兰国用（2012）第C08068号	1012.8		

第二、条产权转让行为及交易价格

本次转让行为已经甲方内部决策，经上级单位批复同意，并在具有合法资质的甘交所组织下，于2019年11月6日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00。

第三条交易价款支付和交易保证金处理方式

1.交易价款支付与保证

（1）交易价格包括地上建筑物价款8500万元，土地价款3500万元，合计12000万元。

（2）首期交易价款为转让标的总价格的50%即人民币陆仟万元整，须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甘交所指定账户。

（3）剩余总价格的50%即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分两次进行支付，乙方付款总金额达到地上建筑物的价值款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过户手续；乙方付款总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款时，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土地过户手续。

二次付款为转让标的总价格的50%即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必须于本合同生效后12个月内即2020年11月28日前支付至指定账户，且甲方与乙方在办理过户前乙方应缴清所有款项。

（4）转让标的价款，如乙方逾期支付，则自逾期之日起乙方须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1 倍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5）乙方须对上述支付义务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如提供人保需为连带担保责任，如提供物保需为与余款等额资产，具体担保方式另行协议约定）。

（6）甲方收到乙方每次支付的价款后，应及时为乙方开具销售不动产发票。

2.标的交付及交易价款划转的生效条件

乙方按约定时间将首期交易价款支付至甘交所指定账户后，甲方向甘交所出具划款通知，甘交所将首期价款划至甲方指定账户。

3.交易保证金处理方式

（1）乙方向甘交所支付交易保证金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在交易合同成立后甘交所扣除甲方应交纳的交易服务费后，余额转为交易价款。

（2）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和接受标的的，应按《产权转让公告》《受让须知》及《受让申请与承诺书》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扣除交易双方应向甘交所交纳的交易服务费后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1.甲方转让本合同所涉及之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后，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2.在不动产转让登记以前，有关该标的产权瑕疵所引起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自不动产登记机关核准转让登记之日起，有关该标的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按照本合同第四条各自履行其办理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交割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及时办理转让标的的变更登记手续。

4.合同生效后，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甘交所支付首期交易价款，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移交标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证、土地权证、红线图、批复文件、资产清单、档案资料合同等资料原件或复印件移交乙方，由乙方核验查收并签字盖章。

5.产权转让所涉及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增值税、契税、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所得税、过户费等，由甲乙双方依据国家标准各自缴纳。资产处置交易前的评估费已由甲方承担，本次过户所需的评估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6.由于甲方办公场所搬迁需要，在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需无偿提供甲方使用至2021年5月28日。甲方在此期间应加快建设搬迁速度，尽早完成搬迁，搬迁结束后即刻办理移交事宜。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拖延履行本合同应尽义务超过30个工作日，视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应返还乙方保证金，退还已收乙方的转让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 倍支付利息给乙方。

2.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迟延支付转让价款给甲方，应按迟延额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如期缴付价款或未完成不动产转让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应当催告违约方在 5个工作日内缴付或履行义务。逾期仍未缴付或者履行义务，视同违约方放弃在本合同中的一切权利，守约方可以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未缴付或者未履行义务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但违约事项是由双方无法控制，或者存在双方共同过失的情形，应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与过错相适应的违约责任。

4.若任何一方发生实质性违约，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权属变更手续、不能全额履行支付义务，双方可积极协商解决问题，如经协商仍发生乙方无力支付价款等情形时，经甲方履行合理期限通知义务后，有权解除合同关系，自《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有效到达乙方时发生解除效力；如甲方原因无法向乙方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经乙方履行合理期限通知义务后，有权解除合同关系，自《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有效到达甲方时发生解除效力。

5.自《解除合同的通知书》发生效力后，为避免清算纠纷发生，双方应另行达成谅解协议，明确违约结算的基准日、清算期限、清算方式等事项后。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全部标的，重新委托甘交所挂牌选择新的交易对象；如甲方违约，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6.出现上述情况造成本合同终止，乙方需将从甲方处取得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原件以及后续开发取得的文件资料无偿移交回甲方。如乙方不能移交或造成原件灭失的，乙方应负责补办或采取补救措施以使甲方行使相应权利不受损害。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按合同总价款1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的，甲方可就未弥补的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

7.任何一方进行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开发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或者因一方的重大过失、或者因一方违法乱纪而导致项目中止或终止的，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政府部门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而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则该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另外协商合同终止后相关事宜。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产权交易机构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向不动产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产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相关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七条其它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肆份，甘交所执壹份。
3. 本合同项下的变更、补充以及未尽事宜均应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价格高于转让标的账面净值，具体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报备文件:
1. 产权交易合同;
2. 成交结果确认书。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9-068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收到银行反馈的担保合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订立日（或主合同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以最早的为准）起至授信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最终到期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2. 担保额度的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互保，其中为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9日、2019年1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7）、《视觉中国：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9）、《视觉中国: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1）。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43.89%	16,000	3,515.4	7,000	10,515.4	5,484.6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0日

住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18号521-20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

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传输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版权代理，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动漫（画）产品经营，从事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关联关系: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5,700.62万元，负债总额26,056.9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5,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6,056.93万元，净资产19,643.69万元，营业收入21,039.44万元，利润总额2,980.96万元，净利润2,866.99万元，资产负债率57.02%；截至2019年9月30日，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4,045.65万元，负债总额14,944.0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944.04万元，净资产19,101.60万元，营业收入12,756.71万元，利润总额-222.16万元，净利润-134.08万元，资产负债率43.8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债务人: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担保期限:授信期限为一年，即2019年11月29日至2020年11月28日。担保期限为主合同订立日（或主合同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以最早的为准）起至授信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最终到期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四、董事会意见

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9）、《视觉中国: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61,865.96 万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1.41%，均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互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视觉中国: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7号）核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润股份”）获准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97元。截止2017年4月28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3,9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61.68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378.3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32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5月2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6月2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环锻”）、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周庄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生效后，公司、中德证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自动失效。

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7月2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恒润股份调整为恒润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共同实施。

2019年8月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生效后，公司、中德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自动失效。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6日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9-047）。

以上《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公司账号:3993018800008869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销户
	恒润环锻账号:39930188000138200		本次销户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	恒润环锻账号:018801160001367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已销户（注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润环锻账号:393000682018018015691	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	已销户（注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恒润环锻账号:92090154740004923	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	已销户（注1）

注1:销户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2019-044）。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注销时节余资金/元（注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公司账号:3993018800008869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4.62
	恒润环锻账号:39930188000138200		1,034.28

注2:节余资金为注销日公司账户结算利息。

2019年11月25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转出，转出资金划入公司及恒润环锻的基本户，并于2019年11月29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及恒润环锻、中德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2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将于2020年1月2日10时至2020年1月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股东刘德群持有的公司股票14,161,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物

刘德群持有公司14,161,750股股票（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股票代码002447;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标的股票已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标的股票处于质押及司法冻结状态。

2、拍卖价格

起拍价:46,592,158元（该价格仅为展示价格）。

起拍价格以2020年1月2日开拍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乘以14,161,750股，保证金:466万元，加价幅度:20万元及其倍数。

3、双方当事人、已知优先购买权人的通知情况

（1）本标的物优先购买权人相关说明:优先购买权人需先经法院确认，取得优先购买权资格以及优先竞买代码、参拍密码，并以优先竞买码参与竞买;未经确认的，不得以优先购买权身份参与竞买。

（2）通知或无法通知当事人、已知优先购买权人的情况:成都中院已通知当事人、已知优先购买权人。因下落不明无法通知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自成都中院相关公告发布之日起满5日，即视为已经通知。

4、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竞买人在京东网上实名注册）。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京东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与委托代理人须于2019年12月27日上午11时前预约法官后，一同到成都中院办理委托手续，并于竞买成功后一同到成都中院办理文书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5、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6、拍卖方式:增价拍卖，网络司法拍卖不限制竞买人数量。一人参与竞拍，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拍卖成交。

7、重要提示

（1）拍卖财产已知瑕疵和权利负担详见评估报告及成都中院发布的拍卖公告及拍卖须知;

（2）竞买人决定参与竞买的，视为对拍卖财产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卖财产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

（3）拍卖成交的，载明买受人真实身份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将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示;

（4）买受人悔拍后保证金不予退还;

（5）办理过程中所涉及的买卖双方所需承担的一切税、费和所需补交的相关税、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6）拍卖成交买受人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后，凭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行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

（7）因办理产权证、他项权证注销及其他过户前期手续可能导致迟延完成过户，因此产生的税、费、滞纳金等费用均由买受人负担;

（8）成交后，标的物以现状为准;

提醒竞买人须在拍卖前对标的物的属性、过户要求和流程、税（费）缴付的标准及起止时间，以及其他须注意的事项进行进一步咨询。另外，特别提醒:①财产的现状及相关信息以实际为准，法院披露的信息或者评估报告所述信息可能存在偏差或瑕疵，对本次拍卖所公开的信息法院和拍卖平台不构成保证或担保;②因政策原因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过户、过户后因现状或其它原因导致拍卖财产在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方面受影响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8、拍卖竞价前京东系统将锁定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的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锁定的保证金自动释放，锁定期间不计利息。以上标的物竞得者原锁定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在拍卖成交之日起15日内缴入法院指定账户(账户名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及案款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账号:51050187083609012368-800001），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锁定的保证金自动解锁，锁定期间不计利息。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成都中院发布的拍卖须知。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德群持有公司股份188,910,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为221,207,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0%。刘德群持有公司股份35,17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将于2019年12月27日10时至2019年12月2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进行拍卖。若上述拍卖和本次拍卖均成功，刘德群持有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39,57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8%，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上述拍卖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鉴于司法拍卖的公开性，本次拍卖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目前，本次拍卖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110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117.58万元;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收到“2018年度合肥市软件政策兑现资金”520.63万元。上述具体补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2019年7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053.55万元（不含上述已披露520.63万元），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资金为人民币389.76万元，其他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663.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安徽省科技厅	高可信研发重大项目支持资金	2019年11月	150.00	皖科资秘（2019）350号	其他收益
	安徽省经信厅	国家规划布局重点企业奖励	2019年8月	200.00	皖经信电子函（2019）212号	其他收益
	六安市经开区管委会	招商优惠政策奖励	2019年8月	169.29	—	其他收益
	安徽国税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19年7-11月	389.76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国家税务局等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2019年7-11月	46.1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其他收益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等	科技保险补助资金等	2019年7-11月	98.32	合政办（2019）16号等	其他收益
合计				1,053.55	—	—

注:以上补助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除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等项目外其他补助均以现金方式实际收到款项，以后年度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2019年度利润总额1,053.55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9-090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0,623,7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94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戈亚芳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葛维龙、李苏粤，独立董事贺凤仙、任占井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黄国庆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何晓晴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125,793	99.9345	440,600	0.0579	57,400	0.0076

2、议案名称:关于就现金收购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75%股权事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125,793	99.9345	440,600	0.0579	57,400	0.007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49,856,660	99.0110	440,600	0.8749	57,400	0.1141
2	关于就现金收购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75%股权事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49,856,660	99.0110	440,600	0.8749	57,400	0.114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元律师、张璇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黑牡丹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19-60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与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印染”）签署了《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公司向五洲印染出售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股权事项达成一致，并于2018年8月2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拟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股权的议案》（相关公告分别请见2018年8月24日和2018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43]）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年9月27日和2018年12月17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18年9月28日和2018年12月18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2019年2月19日、2019年3月25日和2019年4月19日、5月18日、6月18日、7月18日、8月17日、9月18日、9月28日、11月1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内02执恢32号）《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金房测绘对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股权和绍兴市柯桥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冻结、查封。本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完成了将四海氨纶17%股权过户至五洲印染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19-5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本公司将积极推进吕连根案的重审进程，尽快解决四海氨纶剩余5.16%股权因诉讼冻结的